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3〕218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严格规范我校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4日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学风建设，严格规范我校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豫科〔2021〕77号）和《河南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豫教科技〔2012〕61号），结合学校发展实际，修订《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风是高等学校办学思想、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大学理念和大学精神的重要体现，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学风建设既包括学生的学风，也包括教师的教风。本《实施细则》专指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从事科研、教学和学术活动的教职工生，以及以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其他兼职人员等的学术研究领域。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考核机制。引导教育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避免片面地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与物质报酬和职称评定挂钩，要全面考察师德和教风，强化创新的质量和贡献。

第五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并对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和撰写的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教师也应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

第六条 科研管理部门和学位管理部门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诚信检查和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七条 学风建设信息实行全方位公开化。学校网站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发布学风建设的实施情况，公布学风建设情况的年度报告。对项目申报、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及时网上公示，接受校内外同行专家的监督，防止学术研究的重复化，项目申报的同质化，避免资源浪费。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建立学风建设责任制度。依据有关要求，成立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职责，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决定由上级指定、学校委托和社会组织、个人对我校师生有关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受理工作，转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学风建设办公室，主要由教师工作部、科研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双创学院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宣传教育，指导、组织、监督学校学风建设日常工作，协助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接受、反馈与处理。

第十一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挂靠教师工作部。办公室的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完善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二）组织协调学校学风建设、学术道德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定期检查学院（部）学风建设工作;

（四）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反馈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结果;

（五）下达处罚决定书、接受被举报人不接受处罚的复议;

（六）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对这一行为进行上报和反馈。学风建设办公室在接到涉嫌学术不端的举报、投诉后，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要求其提供电子的或纸质的书面材料，一般不接收匿名举报，且举报材料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三条 对教职工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原则：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职工生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第十四条 学风建设办公室在接到举报后，应将举报材料或情况进行备案，提交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议，并请事件相关部门列席，决定是否受理并进行调查。决定不受理的，应由学风建设办公室反馈给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再由学风建设办公室提交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是否受理和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受理的，移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实施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实施正式调查，需组成临时调查小组，临时调查

小组应当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部）中学风端正、具有学术权威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共同调查。

第十七条 临时调查小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近亲属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八条 临时调查小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结果须以简单多数通过，并将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给予处理意见后，由学风建设办公室下达处罚决定书，应视情况将处理建议通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并听取举报人、被举报人的意见。若被举报人对处理意见无异议，由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责令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若被举报人对处罚意见有异议，可申请复议，由学风建设办公室将申请复议书递交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决议。

第二十条 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

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术不端调查报告，必要时听取专家组或调查组的情况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按照《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术规范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组调查结论，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属于《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术规范制度》第十条第一、二、三项情形，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属于第四、五、六、七项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申诫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记大过处分。

（三）在人员录用环节，对曾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一般不予录用；对提供虚假材料而获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任职资格。

（四）在职务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考核评估等环节，有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决定停止其一次

直至永久申报资格；对已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提醒直至解聘的处分。

（五）在科研项目申报、科技成果奖励、科研荣誉奖励等环节，对已认定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决定取消今后一至三年科研项目、成果奖励或荣誉奖励的申报资格，并对已获得的项目、奖励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撤销等处理建议。

（六）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七）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明确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举报人有权利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署名举报，被举报人有权利对举报事项依法、依实进行辩护。当事人双方都有义务配合调查。举报人拒不配合的，学校可中止调查；被举报人拒不配合的，学校可认定举报属实。

第二十七条 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通知10日内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